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纳谱分析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陕西龙康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江苏康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新疆康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抚顺市民政滤纸厂，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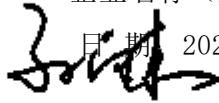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创新思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